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第 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 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结构、资产状况及公司 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 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8 亿元额度范围内 (其中募集资金 16 亿元、自有资金 12 亿元) 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 项进行审批,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 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股票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41,4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8,470.72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 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前述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瑞华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特 殊 普 通 合 伙) 就 募 集 资 金 到 账 事 项 出 具 了 瑞 华 验 字 [2016]3706000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4 日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6亿元人民币。

(二)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10亿元人民币。

(三) 2017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8 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 16 亿元、自有资金 12 亿元)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批,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办理实施现金管理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授权议案时止。

二、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 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 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 3、独立董事或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 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结构、资产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 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7年度现金管理额度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在28亿元额度范围内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资金结构、资产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17年度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 易所和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运行、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程序 合法合规:

综上,同意关于公司2017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认为: "公司2017年度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保荐人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7年度现金管理额度进行了专项核查,认为: "公司拟在28亿元额度范围内(其中募集资金16亿元、自有资金1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上述事项已经

五、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5日